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nnews.hk/8027）登載。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有意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cnnews.hk/8027登載。

2026年8月3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6
推薦意見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榮高金融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10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6年8月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3,6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6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8月17日（星期一）至 8月21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8月21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8月21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8月21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8月24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8月24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8月25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截止時間.....	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8月27日（星期四）至 9月2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9月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9月3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9月3日（星期四）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6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的生效日期	9月7日（星期一）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 櫃檯變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的 櫃檯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由9月7日（星期一）至 10月1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9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14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9月2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9月2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10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6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0月13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10月14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0月14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0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10月29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為方便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及於2026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80港元，低於1,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360港元。

為方便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湊合或出售其碎股股份持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或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目的的企業行動或安排。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6,8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4,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710,4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73,6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曾就供股探討潛在包銷及非包銷安排，惟未能物色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結合配售及補償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此乃最可行及有效的方式，以達致本公司的集資目標，同時提供充分的補償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連同配售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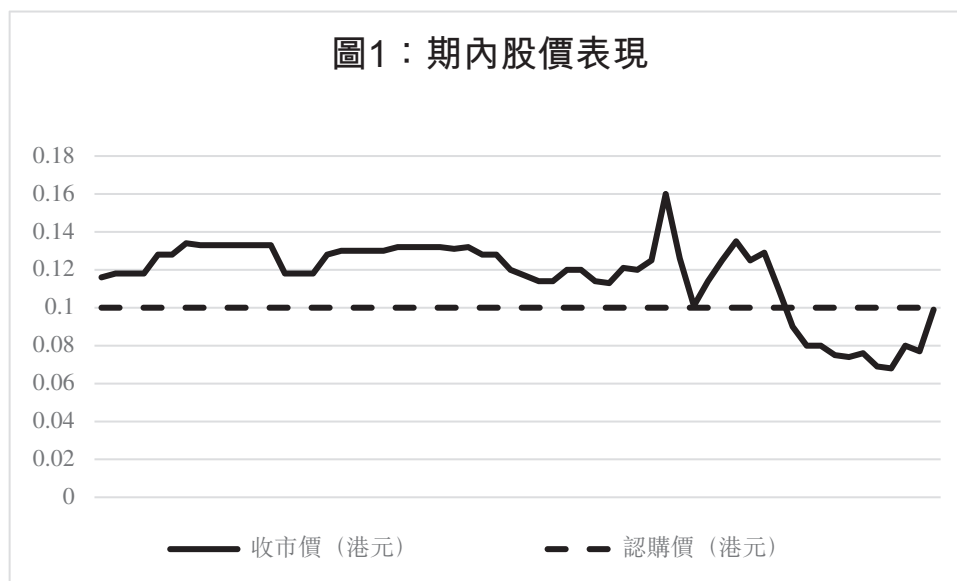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26.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4%；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9%；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7港元折讓約6.3%；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8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5%；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1%，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07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市價；(ii)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29港元，以及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及(iv)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日內的收市價。下圖列示期內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68港元至每股0.16港元之間波動。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17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2%。董事認為股份於期內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緊絀的現金流周轉空間，限制了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新商業機遇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獲取債務融資的槓桿空間有限。鑒於股份價格走勢欠佳及流通量不足，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有折讓屬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內（「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2025年				
7月	1,036,600	18	57,589	0.024%
8月	50,000	21	2,381	0.001%
9月	8,691,000	22	395,045	0.167%
10月	635,600	20	31,780	0.013%
11月	706,000	20	35,300	0.015%
12月	195,000	21	9,286	0.004%
2026年				
1月	91,200	21	4,343	0.002%
2月	275,400	17	16,200	0.007%
3月	367,000	22	16,682	0.007%
4月	20,384,200	19	1,072,853	0.453%
5月	9,272,000	19	488,000	0.206%
6月	6,470,000	21	308,095	0.130%
7月（直至2026年7月10日）	5,130,000	7	732,857	0.3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36,8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381股至1,072,853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01%至約0.453%。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為淡靜。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6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比例乃由董事會經權衡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詳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與設定具吸引力及可負擔入場價格的必要性（詳見「認購價」一節）後釐定。為提高供股的接納程度，以達致目標集資金額，認購價必須設定為具吸引力的折讓，而任何較低的發行數量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集資目標。另一方面，較高的認購比例將擴大總股份基礎，並可籌集可觀的資金，但若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接納其暫定配額，則將對其造成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規模比例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的需求，或可能導致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權衡各項潛在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比例屬恰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其持有36,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且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故此，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

董事會函件

關開支／費用)。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由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進行的19項供股活動。本公司審閱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率，以評估其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基於該分析，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7.4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45.6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6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並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9.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毛利增長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張、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

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標牌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 (i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專業費用，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的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分配至標牌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支持營運擴充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該等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能力，以瞄準及爭取更多公共及私營界別中與非道路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提升項目交付效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標牌行業的市場地位。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現正準備就兩個即將展開的主要項目提交正式投標。該等項目包括(i)由私營實體委託，為私營職工宿舍供應及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護柱及鋁製欄杆的項目；及(ii)由新加坡政府招標，關於路旁有蓋休息處的市政建設項目。分配至該業務分類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該等投標過程中的資格預審及財務能力規定、設立履約保證金（如適用），以及在該等合約可能成功中標後，為項目專用特殊材料及設備的前期採購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分配至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承接新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鎖定及前期成本。這包括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由於行業慣例，本集團在項目動工至收到客戶首筆進度付款之間，難免出現現金流量缺口。一般而言，本集團須在收到任何客戶款項之前，預先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前期成本。雖然進度款項乃根據已完成的工作開票，但客戶的付款流程及標準信貸條款導致與供應商之間產生時間錯配，供應商要求在交貨或開具發票後即時結算。因此，本集團在項目初期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而來自客戶的進度款項在項目執行後期或項目完工階段之前，尚不足以彌補該等前期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填補此缺口，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前期款項及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估計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處於三個新項目的投標階段，該等項目涉及私人住宅會所及商業購物中心的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即標牌業務以及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就標牌業務而言，本集團擬通過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高價值招標，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拓展並鞏固其在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市場地位。公營部門主要包括道路標誌、教育機構、公營房屋單位／屋苑及國家公園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私營部門主要包括商業、工業及私人住宅樓宇、醫院及餐廳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為支持此業務擴張及運營規模，本集團計劃識別並購置具有更高生產力及能力的先進機械與設備，同時於未來15個月內，透過為其新加坡的項目及生產團隊招聘約5至10名額外人手，同時進行針對性的培訓舉措，擴大整體員工人數並提升員工隊伍的技術能力（例如切割繪圖機、雕刻機、電腦控制切割機、焊接機等）。就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在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為支持此目標，本集團擬提升其項目執行能力、擴充並提升勞動力，並專注於在其核心目標市場內爭取規模可觀且層級較高的合約。本集團的擴充決定乃受本地基礎設施及商業物業行業穩步復甦及需求強勁所帶動，該等行業已呈現日益增多的大型項目機會。為把握該等高價值投標並推動長期收益增長，本集團必須策略性地擴大其營運產能、升級其技術設備，並增強其財務資本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業務項目，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新合約及項目機會進行初步討論及／或磋商。該等潛在項目主要包括自行車道及巴士站的定制標牌及結構工程，以及私人住宅會所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承諾進行任何具體的業務收購，惟董事認為，仍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以便於磋商完成及合約成功獲授後落實及執行該等項目。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

董事會函件

於撥付該等潛在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專用物料（具體而言，就標牌業務而言，專用材料的採購包括獲取高規格或定制設計的原料，該等原料要求在施工前即提前下達採購訂單、支付供應商按金，並獲得嚴格的質量認證）、調配勞工及設備，以及達成在授予合約過程中常見的財務能力要求（即投標及中標所必需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要求）。董事認為，備有可隨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進行中磋商的競爭地位及議價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把握市場機遇，並及時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或供股未能進行，本集團擬透過其他融資渠道以應付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於有需要時向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借款。然而，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集資融資，或未能以可接受條件籌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縮減擴張計劃、篩選投標項目，或減少承接新項目，以使營運承諾與可動用財務資源相符。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及新加坡兩家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經計及本集團可供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滿足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供股集資小，無法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再者，其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賦予彼等參與認購的機會，此非本公司之意願。與公開發售相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供股（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前完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473,600,000	66.66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39,337,600	16.61	118,012,800	16.61	39,337,600	16.61	39,337,6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197,462,400	83.39	592,387,200	83.39	197,462,400	83.39	197,462,400	27.80
	<u>236,800,000</u>	<u>100.00</u>	<u>710,400,000</u>	<u>100.00</u>	<u>236,800,000</u>	<u>100.00</u>	<u>710,4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所接獲的高價值訂單主要以非經常性合約為基礎，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將繼續獲得客戶的新合約。本集團通常須經過競標或報價程序以取得新合約。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就本集團的投標或報價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因而產生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面臨與其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欠佳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因分包商在相關合約下的履約情況而面臨工程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 (c) 本集團的業務受政府機關頒布的多項環境、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所規限。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或須作出糾正或對損害、資產損失或傷亡負責，且本集團的營運或會中斷，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變動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於39,337,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添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cnews.hk/8027)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3日

* 僅供識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3日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擴充及經營標牌業務；(ii) 擴充及經營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及(3)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於39,337,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添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榮高金融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iii) 配售協議；及(iv)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並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表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068	15,889	14,008
毛利	5,587	3,784	5,212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1,303	(901)	(2,280)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5	4,505	4,292
資產總值	18,848	17,706	18,435
負債總額	7,628	7,486	7,515
資產淨值	11,220	10,220	10,920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經參考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益約19.1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財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0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所致。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按年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增幅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新加坡元及7.6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2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78%。該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資產總值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6.64%，低於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0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資產總值相對負債總額有較大比例的增加。

2024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

茲提述2024年年報，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5.9百萬新加坡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4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及翻新服務需求的輕微增長。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約60.48%。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7.7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1,090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41%。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9.05%，較2023年12月31日約10.54%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低。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幅度相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幅度更大。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並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9.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毛利增長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誠如2025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 貴集團擴張、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估計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 貴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標牌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 (i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專業費用，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的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分配至標牌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支持營運擴充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該等資金將使 貴集團能夠增強其能力，以瞄準及爭取更多公共及私營界別中與非道路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提升項目交付效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標牌行業的市場地位。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 貴集團現正準備就兩個即將展開的主要項目提交正式投標。該等項目包括(i)由私營實體委託，為私營職工宿舍供應及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護柱及鋁製欄杆的項目；及(ii)由新加坡政府招標，關於路旁有蓋休息處的

市政建設項目。分配至該業務分類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該等投標過程中的資格預審及財務能力規定、設立履約保證金（如適用），以及在該等合約可能成功中標後，為項目專用特殊材料及設備的前期採購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分配至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承接新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鎖定及前期成本。這包括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由於行業慣例，貴集團在項目動工至收到客戶首筆進度付款之間，難免出現現金流量缺口。一般而言，貴集團須在收到任何客戶款項之前，預先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前期成本。雖然進度款項乃根據已完成的工作開票，但客戶的付款流程及標準信貸條款導致與供應商之間產生時間錯配，供應商要求在交貨或開具發票後即時結算。因此，貴集團在項目初期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而來自客戶的進度款項在項目執行後期或項目完工階段之前，尚不足以彌補該等前期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填補此缺口，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前期款項及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估計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貴集團目前正處於三個新項目的投標階段，該等項目涉及私人住宅會所及商業購物中心的裝修及翻新工程。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即標牌業務及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就標牌業務而言，貴集團擬通過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高價值招標，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拓展並鞏固其在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市場地位。公營部門主要包括道路標誌、教育機構、公營房屋單位／屋苑及國家公園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私營部門主要包括商業、工業及私人住宅樓宇、醫院及餐廳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為支持此業務擴張及運營規模，貴集團計劃識別併購置具有更高生產力及能力的先進機械與設備，同時於未來15個月內，透過為其新加坡的項目及生產團隊招聘約5至10名額外人手，同時進行針對性的培訓舉措，擴大整體員工人數並提升員工隊伍的技術能力（例如切割繪圖機、雕刻機、電腦控制切割機、焊接機等）。就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而言，貴集團旨在擴大其在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為支持此目標，貴集團擬提升其項目執行能力、擴充並提升勞動力，並專注於在其核心目標

市場內爭取規模可觀且層級較高的合約。貴集團的擴充決定乃受本地基礎設施及商業物業行業穩步復甦及需求強勁所帶動，該等行業已呈現日益增多的大型項目機會。為把握該等高價值招標及推動長期收益增長，貴集團須策略性地擴大其營運能力、升級其技術設備及增強其財務資本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業務項目，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新合約及項目機遇進行初步討論及／或磋商。該等潛在項目主要包括自行車道及巴士站的定制標牌及結構工程，以及私人住宅會所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承諾進行任何具體的業務收購，惟董事認為，仍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貴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以便於磋商完成及合約成功獲授後落實及執行該等項目。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該等潛在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專用物料（具體而言，就標牌業務而言，專用材料的採購包括獲取高規格或定制設計的原料，該等原料要求在施工前即提前下達採購訂單、支付供應商按金，並獲得嚴格的質量認證）、調配勞工及設備，以及達成在授予合約過程中常見的財務能力要求（即投標及中標所必需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要求）。董事認為，備有可隨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提升貴集團在進行中磋商的競爭地位及議價能力，使貴集團能夠迅速把握市場機遇，並及時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或供股未能進行，貴集團擬透過其他融資渠道以應付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於有需要時向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借款。然而，若貴集團無法取得足夠集資融資，或未能以可接受條件籌得充足資金，貴集團可能會考慮縮減擴張計劃、篩選投標項目，或減少承接新項目，以使營運承諾與可動用財務資源相符。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已考慮向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曾與持牌銀行進行磋商，並注意到有關銀行融資須以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擔保。吾等亦已審閱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鑑於可用作抵押的資產基礎相對有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滿足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貴集團的額外利息負擔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鑑於可用作抵押的資產有限，以及債務融資所帶來的額外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吾等認為銀行借款相較供股對貴公司而言吸引力較低且較為不利。至於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供股集資小，無法滿足貴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此外，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賦予彼等參與認購的機會，此非貴公司之意願。因此，吾等認為該方式較為不

利，因為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相同基準參與，使股東得以維持其股權比例。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該集資方式較為不利，因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的機會，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股東在公開發售中無法買賣其權利。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使 貴公司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供股（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前完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 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 貴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榮高金融函件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基於吾等上述的評估，吾等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且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6,8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710,4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26.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4%；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9%；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7港元折讓約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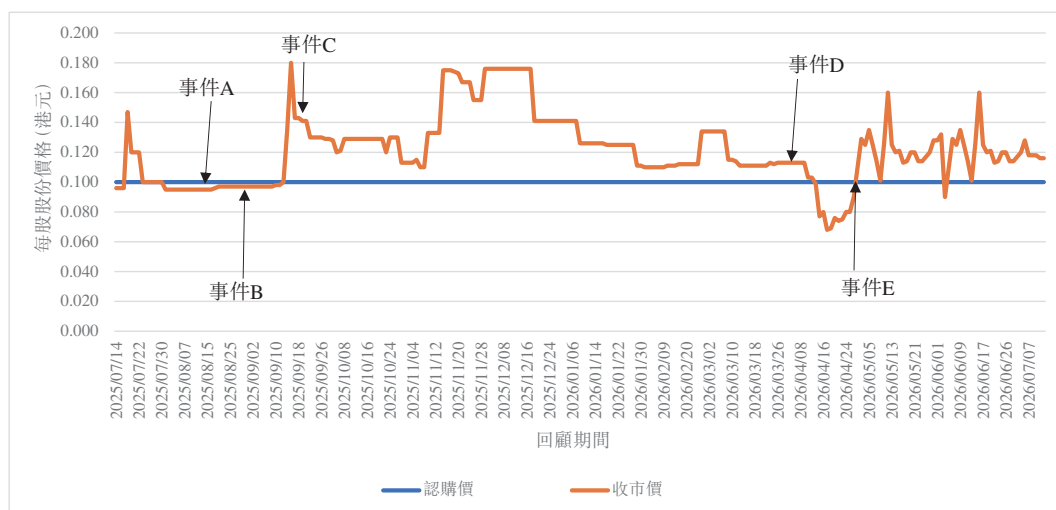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8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5%；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1%，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07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之比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60日前股份近期市價介乎0.068港元及0.16港元；(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29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於相關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2,381股至1,072,85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1%至0.453%，表明相關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動性較為薄弱；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 股份於該公佈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 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由於(i)一年期為反映當前市場環境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展示股份於有限且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而此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影響而出現偏差；及(iii)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佈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比較：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事件A 於2025年8月15日刊發董事會會議延期公佈
- 事件B 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事件C 於2025年9月18日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
- 事件D 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 事件E 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2025年報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2026年4月17日的0.068港元至2025年9月16日的0.18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21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i)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068港元）溢價約47.06%；(ii)每股最高收市價（即0.180港元）折讓約44.44%；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121港元）折讓約17.66%。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收市價普遍高於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自2025年7月中旬起，收市價曾跌至低於認購價，約為0.096港元。其後，收市價大幅飆升，於2025年7月17日升至約0.147港元，隨後收市價經歷明顯波動，由高位回落至7月底約0.095港元附近。此後，收市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並於2025年8月上旬至2025年9月中旬期間在約0.095港元至0.100港元的相對窄幅區間穩定下來。於2025年9月中旬，收市價出現明顯升勢，並於2025年9月16日升至約0.180港元的最高水平。然而，該升勢未能持續，收市價由2025年9月中旬約0.180港元回落至2025年11月初約0.100港元。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8日刊發有關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11月中旬，收市價經歷急升，於2025年12月1日升至約0.133港元至0.176港元之間，達到第二高水平。其後，收市價回落，由約0.141港元逐步下跌至2026年4月中旬約0.103港元。

收市價進一步下挫，於2026年4月17日跌至約0.068港元的最低水平，此為回顧期間內首次跌穿認購價。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分別於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29日刊發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及2025財年全年業績的公佈。其後，收市價回升並強勁反彈至認購價以上，於2026年5月在約0.101港元至0.160港元之間波動，最終於最後交易日以約0.116港元收市。

經審閱貴公司的公佈後，吾等並無發現回顧期間內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除上述事件外，有任何其他特定原因導致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亦已考慮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緊絀的現金流周轉空間，限制了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新商業機遇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 貴集團獲取債務融資的槓桿空間有限。鑒於股份價格走勢欠佳及流通量不足，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有折讓屬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內上述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的範圍內；(ii)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所討論股份流通量偏低的情況；(iii)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v)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討論的可資比較分析顯示，認購價處於該等交易範圍內，此表明以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設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榮高金融函件

表3：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股份於			
		該月／ 期間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期間的 交易天數	該月／期間 之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月份／期間					
2025年	7月 (附註3)	1,036,600	14	74,043	0.0313%
	8月	50,000	21	2,381	0.0010%
	9月	8,691,000	22	395,045	0.1668%
	10月	635,600	20	31,780	0.0134%
	11月	706,000	20	35,300	0.0149%
	12月	195,000	21	9,286	0.0039%
2026年	1月	91,200	21	4,343	0.0018%
	2月	275,400	17	16,200	0.0068%
	3月	367,000	22	16,682	0.0070%
	4月	20,384,200	19	1,072,853	0.4531%
	5月	9,272,000	19	488,000	0.2061%
	6月	15,118,000	21	719,905	0.3040%
	7月 (附註4)	1,227,000	8	153,375	0.06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各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自2025年7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交易量。
4. 指自2026年7月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交易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介乎2,381股至1,072,853股之間，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36,800,000股的百分比約為0.0010%至0.4531%，整個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約為0.0981%。吾等注意到2026年4月的成交量有所增加。根據吾等對貴公司公佈的審閱，除 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警公佈及 貴公司2025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外，吾等並未發現上述交易流動性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亦不知悉導致2026年4月交易流動性增加的任何特定原因。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較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作出現行股價折讓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同時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適當及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詳盡檢索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近期的建議供股事項，以了解近期的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屬於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在於(i)有關可資比較案例作為就近期市場情況下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性參考；及(ii)在可資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案例。根據吾等的研究，共有21份供股公佈在可資比較期內刊發。其中兩宗交易（分別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於2026年5月28日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2026年6月11日建議）其後遭終止，因此未有納入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據此，吾等在可資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共19宗供股可資比較案例（「可資比較案例」）的詳盡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9宗可資比較案例中，10宗供股交易已完成，其餘9宗供股交易仍在進行中。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業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案例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所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案例涵蓋不同配額基準的供股，並涉及與 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案例適合作為就認購價進行評估的一般參考，原因如下：(i) 所有可資比較案例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認購價與收市價、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之比較；(iii) 以三個月期間篩選可資比較案例，已產生合理數量的樣本；及(iv) 吾等在選取可資比較案例時並無作出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由於在上述篩選標準下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案例，吾等認為其反映真實公平的情況，並屬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具代表性樣本，足以用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權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 的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的認購價較 連續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的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 的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4月16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33.33	(72.88)	(69.04)	不適用	(24.29)	否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17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80.00	(16.13)	(10.47)	(85.43)	(12.90)	否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33.33	(24.40)	(25.60)	(88.60)	(9.50)	否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7日	實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60.00	(16.70)	(16.70)	66.70	(10.00)	否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9日	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33.33	(19.10)	(17.70)	(91.80)	(8.50)	否	否	3.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5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25.00	31.60	28.20	(88.90)	不適用	否	否	1.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28.57	(64.29)	(65.01)	1.85	(18.65)	否	否	2.2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13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33.33	1.12	5.88	(29.91)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1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33.33	(54.55)	(56.95)	(90.05)	(18.98)	否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6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60.00	(19.10)	(20.90)	(84.40)	(12.80)	否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9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33.33	(20.60)	(1.20)	不適用	(6.90)	否	否	3.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5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33.33	(12.44)	(12.44)	(51.90)	(4.31)	否	否	0.75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15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75.00	(28.13)	(31.82)	(81.74)	(23.86)	否	否	1.00	1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17日	CMON Limited	1792	75.00	(14.74)	(19.80)	不適用	(15.79)	否	否	2.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18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50.00	(43.80)	(44.84)	5.48	(22.42)	否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22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33.33	(66.67)	(67.24)	不適用	(22.34)	否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24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33.33	(51.43)	(50.29)	不適用	(17.14)	否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9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75.00	(4.76)	(4.76)	不適用	(3.57)	否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10日	國盛控股有限公司	8121	80.00	(24.21)	(27.27)	(72.52)	(22.40)	否	否	4.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0.00	31.60	28.20	66.70	(3.57)			4.00	300,000		-
	最低		25.00	(72.88)	(69.04)	(91.80)	(24.29)			0.75	100,000		-
	平均值		47.82	(27.43)	(26.73)	(53.17)	(14.96)			2.11	233,333		-
	中位數		33.33	(20.60)	(20.90)	(81.74)	(15.79)			1.85	300,000		-
	貴公司	8027	66.67	(13.80)	(16.40)	(65.50)	(11.10)	否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示資料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案例的相關供股公佈或通函（如適用）。
2. 各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效應乃按根據其各自供股基準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其各自供股基準經供股擴大後之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將予配發及發行）再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相關公司最新公佈之資產淨值及於各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相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負資產淨值。
4.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佈、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有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 僅供識別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19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19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有所折讓；及(iii)19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0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案例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43%及20.60%。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13.8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有介乎折讓約69.04%至溢價約28.2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6.73%及20.90%。認購價較 貴公司五日折讓價折讓約

16.40%，屬於可資比較案例之有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1.80%至溢價約66.7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53.17%及81.74%。認購價較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5.5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而低於其中位數。經考慮於回顧期間內，(i)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68港元至0.180港元且在245個交易日中，股份於245個交易日以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0.29港元）的折讓交易，佔回顧期間約100.00%；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性較為淡靜，認購價較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案例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3.57%至約24.2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96%及約15.79%。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1.1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可資比較案例之折讓／溢價範圍相對較闊，惟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仍具意義，原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案例均為於所選比較期間內由香港上市發行人宣佈的供股交易，因此反映以供股方式進行股權集資之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ii)該分析的目的在於評估認購價及攤薄效應是否處於市場普遍接納的範圍內，而非得出股份的精確估值；(iii)認購價乃連同其他因素一併評估，包括：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價；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理論攤薄效應（採用折讓乃為鼓勵股東參與的常見做法）；及(iv)可資比較案例的供股其後概無終止。因此，可資比較分析可作為有用的市場參考，並與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考慮到(i)認購價通常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以及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

折讓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值而低於其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案例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吾等認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且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曾就供股探討潛在包銷及非包銷安排，惟未能物色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結合配售及補償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此乃最可

榮高金融函件

行及有效的方式，以達致 貴公司的集資目標，同時提供充分的補償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誠如「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載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19宗可資比較案例全部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此顯示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而不設包銷安排乃普遍市場慣例。經考慮市場慣例、包銷服務之不理想反饋以及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認為，經顧及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需要，以非包銷基準連同配售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可資比較案例中，吾等注意到19宗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8宗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榮高金融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佣金率)所作委聘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參考於可資比較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19項供股活動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注意到，19項供股活動中配售代理收取之佣金普遍介乎0.75%至4.00%，平均值約為2.11%，中位數為1.85%。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之3.00%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之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將配售佣金定於此水平，對激勵配售代理吸引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屬必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尤其是，額外申請被視為一項被動安排，以便利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鑒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補償安排這一更積極的措施來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更為可取。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貴公司現有持股量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66.67%，該幅度乃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為低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及(iv) 認購價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供股對不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22百萬新加坡元，而供股完成前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5新加坡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8.75百萬新加坡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3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而有所擴大。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4%。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2025財年的淨溢利及2024財年及2023財年的淨虧損；(ii) 貴集團為擴大 貴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 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被視為更優選擇；(iv) 供股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的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6年8月3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0至105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3至101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0至103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及2026年4月29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cnnews.hk/8027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824.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9/2025042903369.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29/2026042906264.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列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貸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023,000新加坡元，該借款為抵押、擔保，按年利率1%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並須於2030年5月28日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1,451,000新加坡元。該金額為有抵押及無擔保。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以相關租賃土地、樓宇及租賃汽車的出租人所有權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合共約為2,390,000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其他租賃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未償還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以及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相應年度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01,000新加坡元。此項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按年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增幅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8.8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7.7百萬新加坡元）、總負債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7.5百萬新加坡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1.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0.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6年，受惠於具韌性的內需及主要行業持續擴張，新加坡及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新加坡政府及中國政府持續強調策略性城市規劃、主動的土地供應管理及市區重建措施，鞏固房地產作為經濟重要支柱的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業務將逐步擴張，並預期其財務表現將按年有所改善。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探索市場擴張、優化營運效率，並善用創新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章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		緊接供股	
	完成後	緊接供股	完成後	緊接供股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將予發行				
473,6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220	7,529	18,749	0.05
				0.03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該等數據乃由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已刊發的審計報告中摘錄。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鞏固股份0.10港元發行的473,6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9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81,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予專業人士的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
- 緊接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除以2025年12月31日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緊隨股份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4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3,55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710,400,000股股份（即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73,6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6. 就本聲明而言，港元兌新加坡元乃按約1.00港元兌0.1651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未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12月31日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萬鈺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2026年8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236,800	7,4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236,800	7,4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03125港元的供股股份	473,600	14,80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710,400	22,2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添吉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9,337,600	1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	實益擁有人	1,280,000	0.54%

附註：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7,600	16.61%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林欣慧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翹彥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劉木根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肖來文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法定代表

陳添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027
公司網站	www.hklcnews.hk/8027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溫、陸律師行 香港 佐敦 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5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5年3月10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Signmechanic Pte Ltd (「Signmechanic Singapore」) 董事。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7年起參與 Signmechanic Singapore 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彼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欣慧女士，33歲，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取得了實踐大學的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證書及建築物室內設計證書。彼於建築行業（尤其是裝修及翻新項目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翹彥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木根先生，75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從事製造行業逾30年。彼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肖來文先生，37歲，於2019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湘潭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翹彥先生，肖來文先生及劉木根先生）組成。陸翹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nnews.hk/8027)：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iv)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6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核證報告；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47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6年8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cnews.hk/8027 刊載。